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4 月4日16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临时 会议,会议通知以电话、文本方式于2023年4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 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,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办理 保全贷款的议案》

为了积极推进公司金融债务风险化解工作,支持公司的发展,董事会同意公 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办理8亿元保全贷款,即将公司在 该支行的8亿元贷款展期续贷,自2022年9月29日起算,期限10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